附表2-1

**资质和业绩**

合同段：新羔线临杭经济区至后塘桥段航道养护工程（一期）监理合同段

|  |  |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备 注 |
| 资 质 |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
| 业 绩 | 无 |  |

附表2-2

**主要监理人员**

合同段：新羔线临杭经济区至后塘桥段航道养护工程（一期）监理合同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岗位 | 资格资历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监理资格，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水运工程的监理经历3年及以上，其中担任总监或副总监（或驻地或副驻地）职务2年及以上，年龄60周岁及以下。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监理行业协会核发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合格证书》、《水运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合格证书》（2012年1月1日以后的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可以不用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监理行业协会核发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合格证书》、《水运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合格证书》）。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工程师个人累计扣分在24分（不含）以下。 | 1 | 自有人员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监理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以上信息按规定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上公开，并提供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上查询的结果的打印件，不公开或不一致的，以上信息不予认可。

2、主要监理人员的监理经历按规定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上公开，并提供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上查询的结果打印件，未提供信息公开的打印件的，其监理经历不予认可，总监理工程师还应提供监理经历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下列材料之一：①监理项目评定书；②执业管理手册；③业主出具的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监部门确认的书面材料），未提供监理经历证明文件的，其监理经历不予认可。

3、自有人员指在投标人岗位登记的人员。投标人自有人员应提供在交通运输部质监局监理企业信息库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上查询的结果的打印件，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其作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情况不予认可。

4、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含在建项目投标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能在本项目任职。在建项目的起止时间界定为：监理合同段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监理合同段所辖施工标段均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企业资质证书中注明的人员）

5、投标人可登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进行监理企业用户注册，并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登录网址为：http://jlsccx.zjt.gov.cn/。 联系人：王海玲，电话：0571-83789631。

附表2-3

**履约信誉**

合同段：新羔线临杭经济区至后塘桥段航道养护工程（一期）监理合同段

|  |  |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备注 |
| 履约信誉 |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投标人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3．近三年以来，在工程项目的投标和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受贿、行贿行为发生（以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受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  |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受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材料